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6）015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6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司募投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鹭路兴60%的股权。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57号】），假设鹭路兴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股份自2014年1月1日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1-10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60.48	17,006.47	16,676.62	19,0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8	0.42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公司的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1、增强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

鹭路兴主要从事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道路养护业务，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特别是市政园林景观和道路、公路工程景观，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园林景观业务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园林景观综合服务。鹭路兴是福建省最早一批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甲级证书，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以上五项业务资质的园林景观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公司尤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2、扩展业务区域，增强行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异地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鹭路兴位于福建省，并在广东、西藏等地开展业务，具备一定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和鹭路兴都有跨区域拓展的战略部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有效减少异地经营的风险，与鹭路兴携手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实现协同效应，互利共赢的局面。

3、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鹭路兴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市政园林景观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看好。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15年1-10月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实现16.59亿元和1.70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首次收购60%股权，减少交易风险

尽管鹭路兴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已经拥有了成熟的运营经验，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可度，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和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或整合不利导致鹭路兴的经营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为减小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收购鹭路兴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鹭路兴原股东仍持有鹭路兴40%股权，并担任鹭路兴主要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不变，从而保证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一致。

同时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36个月后，根据鹭路兴经营业绩、发展态势、整合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持有的鹭路兴40%股权的处置方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合理性

1、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并购整合费用的合理性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将有利于保

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6,825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为 1,300 万元，两者合计 8,1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9,458.90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将进一步紧张。为了增强本次交易绩效，减轻公司支付现金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

2、配套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投资的合理性

本次配套资金中 5,000 万元将投向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公司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和养护质保金等。在收款环节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和收款，通常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及款项支付进度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故收款周期会长于工程周期。上述经营特点使得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包括已结算未收工程款、工程质保金）和存货（包括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原材料等）。近年来，受益于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及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和多领域综合化施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维持并提高企业竞争力。

公司采用权益方式融资用于投资项目建设，与项目建设的长期性相符，避免了进一步增加债务融资可能导致的长短期错配和财务风险，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降低流动性风险。

3、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5 年 9 月末，东方园林（002310）、棕榈园林（002431）、铁汉生态（300197）、普邦园林（002663）四家可比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0.2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24%，高于四家可比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减小财务杠杆以及

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过去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以及公司基于对现有订单执行情况和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计，经测算，至 2016 年末公司实际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29,395.18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有 13,125 万元将用户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有效弥补公司的部分流动资金缺口，剩余流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公司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财务风险，弥补公司的部分流动资金缺口，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融资具有合理性。

（三）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顺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园林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and 跨区域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公司尤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20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异地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鹭路兴位于福建省，并在广东、西藏等地开展业务，具备一定跨区域经

营能力。公司和鹭路兴都有跨区域拓展的战略部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有效减少异地经营的风险，与鹭路兴携手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实现协同效应，互利共赢的局面。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配套融资之一将用于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2015年包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完成国家重点林业工程38万亩、六大重点区域绿化4.3万亩，启动实施大青山南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打造优美的城市后花园。全面完成公路铁路沿线及城市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建立苗木管护长效机制，解决好关停企业搬迁及转型发展问题。”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巩固与包头市生态建设的长期合作，扩大在包头市生态建设市场的份额。

本次配套融资之一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完善在园林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养护产业链中的综合价值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两项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在《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并就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